

	《2006年安排》	《2019年安排》
適用判決	<p>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後，對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p> <p>這代表判定債權人必須證明當事人已在其書面協議中同意接受內地或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以解決任何爭議。</p> <p>(第一、三及十七條)</p>	<p>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且符合司法管轄權測試，這主要要求與內地有聯繫，如居住地、營業地或爭議合同的履行地。</p> <p>在《2019年安排》下並沒有具書面專屬管轄權協議的要求。</p> <p>(第十一及第二十九條)</p>
適用事宜	<p>合同糾紛，但因以下引起的糾紛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合同；及 • 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 <p>(第三條)</p>	<p>不限於合同糾紛，但明確排除某些事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已界定的婚姻和家庭事務（在另外的安排框架下處理）； • 繼承和遺產管理或分配事宜； • 某些已界定的知識產權案件； • 某些指定的海洋污染和海事事宜； • 破產案件（在另外的安排框架下處理）； • 選民資格、自然人失蹤或死亡、民事行為能力的認定； • 仲裁協議的有效性或撤銷裁決；及 • 承認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判決、仲裁裁決。 <p>(詳情請參閱《安排》的第三條和《條例》的第五至七條。)</p>
刑事判決的適用性	不適用。	<p>就刑事案件中裁定有關民事賠償作出需支付款項的判決。</p> <p>(第一條)</p>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生效判決	<p>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任何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而對這些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不得再上訴或上訴期限已過。</p>	<p>除《2006年安排》包含的範圍外，現在的範圍不僅僅包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p> <p>(第四條)</p>

	(第二條)	
在內地的生效判決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的判決書、命令和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第二條)	除《2006年安排》包含的範圍外，現在的範圍還擴大到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判決。 (第四條)

